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興繕裝修設施命名要點

111年3月9日，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第一條 為鼓勵熱心捐助本院興繕建築與裝修設施工程之人士、團體，並妥善管理、運用捐助款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對本院興繕裝修設施之捐贈，包括：教室、閱覽室、會議室等公共空間。
- 第三條 凡捐贈單一空間之全部經費或材料達新台幣200萬以上、或於興繕設施全部經費超過500萬時，部分捐贈達三分之二以上者，得為此建築空間命名。
- 第四條 空間命名與該捐贈建築設施同在，須經本院與捐贈者雙方協議後實施。空間命名不具所有權或長期專用權意義。空間所有權屬於本學院，應為全院師生所共用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院長與捐贈者協商處理。